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05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云總贓字第 00068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，扣案逾 1 公斤之毒品(含第二級至第四級)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 據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重量(公克)	備註
113 年度安保 字第 821 號	愷他命	30 包 30,300.7 公克	淨重
113 年度安保 字第 822 號	甲基安非他命	420 包 415,637.66 公克	淨重

檢察長張云綺